**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的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优化农业领域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相关意见，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检查主体**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二、事项及依据**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中公示项目。

**三、检查对象**

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内涉及的企业。

**四、年度检查计划及上限**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总上限12次，计划每月不超过1次，年度内对同一统计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

**五、检查标准及方式**

1. **1.依法依规原则**：所有涉企行政检查活动必须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明确检查依据、检查事项、检查方式和检查标准，杜绝随意检查、多头检查和重复检查。​
2. **2.公平公正原则**：对同类企业实施行政检查时，坚持统一标准、统一尺度，确保检查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偏袒、不歧视任何企业。​
3. **3.合理适度原则**：充分考虑企业的生产经营实际，科学确定检查频次，避免过度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风险较低、信用良好的企业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高风险企业或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加大检查力度。​
4. **4.优化服务原则**：将行政检查与服务企业相结合，在检查过程中注重向企业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帮助企业查找问题、整改提升，促进企业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

**六、检查内容​**

1. **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产品质量检测等进行检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2. **2.农资市场监管检查**：检查农资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资质、产品质量、进货查验记录、销售台账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违法行为，维护农资市场秩序。​
3. **3.畜牧兽医行业检查**：对畜牧养殖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养殖档案建立、兽药使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4. **4.渔业资源与渔政管理检查**：检查渔业企业的捕捞许可、渔船安全、渔业资源保护等情况，打击非法捕捞行为，保护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
5. **5.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对涉及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经营等活动的企业进行检查，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法规的贯彻执行。

**五、检查计划制定与实施​**

1. **1.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农业领域实际情况，于 2025 年 [具体时间] 前制定完成《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时间、检查方式等内容。检查计划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2.确定检查对象**：按照 “双随机、一公开” 的原则，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对风险较高、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企业，可适当增加检查频次，进行重点检查。​
3. **3.组建检查队伍**：根据检查任务的需要，从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执法机构中抽调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法资格和专业知识，确保检查工作的专业性和公正性。​
4. **4.实施检查**：检查组按照检查计划和检查程序，依法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检查人员应认真填写检查记录，详细记录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
5. **5.检查结果处理**：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被检查企业，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检查结果应按照规定在政府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结果公开与运用**

1、检查结果公示：通过南宫市政务服务平台公开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信用记录挂钩：将检查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影响后续行政审批、招投标等活动。

3、整改闭环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问题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报告，整改结果纳入复查范围。

4、警示通报：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在行业内部进行通报，并抄送相关主管部门。

 2025年3月30日